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3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 3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第 3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第 38 號法律公告)

第 34 至 38 號法律公告是因應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分別計劃最快於 2020 年年底及 2021 年年底開通而訂立。第 35 至 38 號法律公告並落實行政長官於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建議,即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將分別在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通車時予以豁免。¹

¹ 請參閱 2019 年施政報告第 41 段。

第 34 號法律公告

2. 第 3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3 條作出，以將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加入第 368 章附表 1，從而使第 368 章下政府行車隧道的現行規管制度適用於這兩條新隧道。

第 35 號法律公告

3. 第 3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1 條及附表 2 第 1、4 及 5 部，以：

- (a) 容許若干車輛為指明目的而在屯赤隧道內運載柴油；
- (b) 就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訂定移走費(關乎移走在隧道內引起阻塞的車輛或物件)，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 140 元、175 元或 215 元，視乎車輛種類)；
- (c) 就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訂定許可證費(關乎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若干車輛通過有關隧道)，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 82 元)；及
- (d) 訂明無須就使用將軍澳隧道繳付隧道費。

第 36 號法律公告

4. 第 3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附表 5，使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或青嶼幹線的情況無須繳付附加車費。

第 37 號法律公告

5. 第 3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及(3)條訂立。該法律公告廢除《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中有關訂定和收取關乎所有車輛使用青嶼幹線的使用費以及相關附加費和行政費用的條文。該法律公告亦除去第 498A 章的名稱中"使用費"的提述，以作為相應修訂。

第 38 號法律公告

6. 第 38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98 章第 27(2)條訂立，以因應第 37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B 章)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廢除第 498B 章中有關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收取使用費或收費設施的條文，以及修訂第 498B 章中對經第 3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498A 章的名稱的提述。

諮詢立法會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運輸的措施時，解釋了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收費的建議，以及將兩條不設收費的新隧道(即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納入第 368 章的規管制度所需的法例修訂。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生效日期

8. 第 34 及 35 號法律公告中分別有關屯赤隧道的條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 34 號法律公告餘下的條文(即關乎將藍隧道的條文)、第 35 號法律公告餘下的條文(即關乎將藍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條文)以及第 36、37 及 38 號法律公告，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
(修訂)規例》** (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40 號法律公告)

第 39 號法律公告

9. 第 39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附表 1，將就小型巴士指明的全長度上限由 7 米增至 7.5 米。該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374A 章附表 2 第 I 部，將就小型巴士指明的車輛總重上限由 5.5 公噸增至 8.5 公噸。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不符合任何該等規定的小型巴士，即屬犯罪，一經訂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0.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L 3/2/4)第 5 段所述，政府當局增加上述全長度上限，以將更多較高環保效益及提供無障礙設施的小型巴士型號引入香港。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政府當局增加上述車輛總重上限，使相關的法例標準可容許車身較長的小型巴士及電動小巴。

第 40 號法律公告

有關目的地指示器的規定

11. 現時，根據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公共小巴的司機須確保車輛前面展示目的地指示器，並以中、英文清楚顯示該車輛之目的地。憑藉第 374D 章附表 6，有關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須為白色，而底色則可為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視乎該公共小巴行駛路綫的區域而定。²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

12. 第 40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374 章第 7 條訂立，以修訂第 374D 章第 50(1)及(2)條和附表 6，從而規定：

(a) 如屬以捲簾顯示的目的地，有關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須為白色，底色為現時容許的任何一種顏色(即深藍色、綠色、黃色或紅色)；如屬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的目的地，有關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須為黃色或琥珀色，底色為不反光深色；及

(b) 目的地指示器須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顯示該公共小巴的目的地。

有關車費牌的規定

13. 現時，憑藉第 374D 章第 50(3)及(4)條，公共小巴的司機須確保車輛的前面展示着車費牌，該車費牌須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顯示車費。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

² 公共小巴目的地指示器的底色須為(a)深藍色，如屬港島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b)綠色，如屬終點在九龍及新九龍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c)黃色，如屬終點在新界的任何路綫(過海路綫除外)；或(d)紅色，如屬通過海底隧道的任何路綫。

14. 第 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74D 章第 50(4)(b)條，以規定車費牌須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顯示車費，而有關數字和底色的顏色則並無指定要求。

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當局已就有關修訂諮詢公共小巴業界代表，修訂獲得業界大致支持。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當局亦曾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均對有關修訂大致上表示支持或無反對。

1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異議。在會議討論期間，數名委員就車身較長的小巴對車站停泊需要的影響表達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小巴總站、相關路段及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的改善工程，以應對車身加長的問題。

生效日期

17. 第 39 及 4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202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41 號法律公告)

18. 第 41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6 個物質項目³ ("有關物質")。

19. 第 4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有關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有關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

³ 這 6 個項目為：(a)布羅索人單抗；(b)恩曲替尼；其鹽類；(c)利右苯丙胺；其鹽類；(d)鐳[177Lu]奧索度曲肽；其鹽類；(e)維泊妥組單抗；及(f)普拉翠酮；其鹽類；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

20.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2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2. 第 41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第 50A 條)公告》 (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D)公告》 (第 43 號法律公告)

第 42 號法律公告

23. 《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訂明了在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框架。申報財務機構,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須履行多項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憑藉第 112 章第 50A(6)(b)(i)(A)及(B)條,在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就合夥而言須識辨的控權人為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或控制該合夥超過指明百分率的資本或利潤或表決權的個人。根據第 112 章第 50A(6)(c)(i)條,在自動交換資料機制下,就信託而言須識辨的控權人為有權享有該信託財產的資本超過指明百分率的既得權益的個人。第 112 章第 50A(7)條現時訂明有關的指明百分率是 25%。

24. 第 42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112 章第 50A(16A)(b)條作出,以修訂第 112 章第 50A(7)條,將適用於合夥或信託的指明百分率由 25%下調至 0%。若某實體是法團,25%的指明百分率則維持不變。

2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3/3/0(C))第 4 段所述,對適用於合夥的門檻作出修訂,旨在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因應《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的實施所進行最近一輪評估而提出的建議。至於對適用於

信託的門檻作出修訂，則以完整性作為考慮，旨在與第 112 章第 50A(6)(c)(ii)至(vi)條保持一致。⁴

第 43 號法律公告

26. 第 112 章附表 17D 第 6 部第 5 條現時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可為了斷定某新實體帳戶的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而倚賴依據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即依據規管某申報財務機構的打擊洗錢規定或相類的規定(包括認識客戶的規定)，該機構須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收集和備存的資料。

27. 第 43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112 章第 50J 條作出，以修訂第 112 章附表 17D 第 6 部第 5 條，訂明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如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即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體代表會議在 2012 年 2 月所採納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收納截至 2018 年 2 月的更新))第 10 及 25 項建議一致，有關程序則可獲申報財務機構倚賴。⁵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第 43 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作出，旨在使法例更為清晰。

諮詢

2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向金融、工商、會計及法律界別的相關持份者發信，簡介經合組織的建議及徵詢他們就擬議修訂的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收到的意見書對未來路向均不持異議或沒有意見。

3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其就落實經合組織有關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法律框架的建議而提出的建議。委員不反對有關

⁴ 根據經《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的第 112 章第 50A(6)(c)(ii)至(vi)條，所有控權人(不論持享有權或控制權的程度)均須被申報財務機構識辨。

⁵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3，《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闡述全面一致的措施框架，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各管轄區均須實施。建議第 10 項載列財務機構須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建議第 25 項則列明有關法律安排透明度和實益擁有權的規定。

建議，並就有關建議對申報財務機構的合規成本所構成的影響，以及在撤銷現時適用於合夥及信託的 25%門檻後將如何斷定合夥及信託的控權人等議題進行討論。

生效日期

31. 第 42 及 4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0 年 5 月 6 日